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博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姵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16號、第16540號），提起上訴，及上訴後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3之宣告刑及其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博宇處如附表二編號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其他上訴駁回。

楊博宇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附表二編號1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楊博宇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至原判決事實二第2頁第7行部分，就民國「113年11月27日」誤載為「114年11月27日」，此部分不影響原判決本旨，爰更正如上。又檢察官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移送併辦，惟該部分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認定之事實完全相同，亦在被告

上訴範圍，尚無另行退併辦之必要，附此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全部承認犯行，復與部分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賠償，被告於本案整體犯罪中為聽從指示之次要、末端角色，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為輕，復未獲得犯罪所得，被告有年邁祖母甫開刀，妹妹也罹患疾病，尚須被告陪伴照顧，原審對被告量刑過重，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就附表二編號2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依照刑法第59條減輕，並予以從輕量刑及緩刑宣告等語。

參、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附表二編號2所為依照「許俊安」詐欺集團指示自A帳戶提領款項後交予指定之人，造成告訴人陳佩憶受有財產上損害，其中被告經手提領新臺幣（下同）50萬元非少，難謂被告犯罪情節輕微，況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陳佩憶調解、和解或為何賠償，實未見有何堪予憫恕或情輕法重之情。是被告此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遽刑法第59條減刑之寬典。

肆、上訴駁回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2之宣告刑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告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2部分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說明被告於本案提供A帳戶予「許俊安」以致告訴人吳婷婷受騙，及依「許俊安」指示提領告訴人陳佩憶遭詐騙後層轉至A帳戶款項後交付予指定之人，侵害其等

財產法益，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及於原審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吳婷婷及告訴人陳佩憶成立調解、和解或為何賠償之犯後態度等各節，復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量處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2「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難認有何不當。至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復與告訴人吳婷婷成立和解，量刑因子有所變更而為原審不及審酌等語。然被告之犯後態度應以各審級審理時所顯示之態度、所耗費之司法資源等綜合考量，而不能僅就單一審級割裂而為觀察。本院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前開部分均否認犯行，以致原審耗費相當時間調查相關證據，是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此部分犯行，亦無從僅因此即遽予以減輕。又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吳婷婷成立和解，此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3至144頁），惟被告事後因無履行能力而迄未給付（本院卷第180至181頁），並未實際填補告訴人吳婷婷所受損害。是原審業已詳加檢視相關量刑因子，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何因改變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就此部分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附表二編號3及定執行刑部分）：

原審認被告此部分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附表一編號1、編號3、編號7之告訴人葉珈君、郭銘哲、李宜澄和解成立並已給付完竣，及與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魏雅媗成立和解（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予以量刑，有所不當。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至於定執行刑部分亦失其附麗，應一併撤銷。

陸、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定應執行刑部分：

一、本院審酌被告附表二編號3部分，因提供B、C、D、E等4帳戶

予「許俊安」使用，以致附表一所示9名告訴人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相當損失。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復與與附表一編號1、編號3、編號7之告訴人葉珈君、郭銘哲、李宜澄以29,000元、55,000元及48,000元和解成立並已給付完竣，及與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魏雅媗成立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2份、簽收單各2份、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份（本院卷第143至144頁、第151至155頁、第183頁、第185至186頁），顯見尚具相當誠意，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附表一編號3、編號7之告訴人郭銘哲及李宜澄均以刑事撤回告訴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本院卷第145至147頁），暨被告自述學歷、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81頁），以及被告親人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之診斷證明），量處被告附表二編號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定執行刑部分：

本院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3部分均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刑，如以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參以前揭所犯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3所示2罪均為幫助洗錢罪，犯罪時間介於113年12月至114年1月，係以同一提供帳戶方式幫助「許俊安」詐欺取財及洗錢，各該法律所保護之財產法益相同，非難重複性高，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被告為前述和解人數、賠償金額等情，定其應

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經查附表一編號3、編號7之告訴人郭銘哲及李宜澄固均以刑事撤回告訴狀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145至147頁）。惟查附表二編號1、編號3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與附表二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1年10月，加計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緩刑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慕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表二（宣告刑部分）

編號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事實欄一部分）	楊博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事實欄二部分）	楊博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上訴駁回。
3 （事實欄三部分）	楊博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博宇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